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 1.2 董事會須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1.3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選擇罷免、暫停或更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應由其餘或被替換的成員組成委員會。
- 1.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2.2 委員會應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及委員會主席並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與會人士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使全體與會人士能夠聆聽對方聲音。
- 2.5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17、118 及 120 條規管。
- 2.6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3. 委員會決議案

- 3.1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與效用與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者相同。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一文件或由多份同類型文件組成及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

4. 職責、權力及職能

4.1 委員會須：

- (a)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聘用條件及職責，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個人表現等因素。表現應以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來評估；並實施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抵觸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引；
 - (ii)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 / 或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同時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他 / 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參與釐定他 / 她自己的薪酬，以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
 -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僅供識別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 (iv) 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及 / 或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
- (v)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i) 如其後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x)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x) 經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績效對比表現要求，並參考市場標準後，考慮其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xi)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時，可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向其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ii) 確保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事項；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 僅供識別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xiv) 符合及充分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憲章不時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不時所訂的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xv) 審閱及 / 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4.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 / 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5.2 緊隨委員會會議及 / 或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應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建議及決定提交董事會。

於2023年6月29日更新

* 僅供識別